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360號

原　　告　復順汽車修配所即唐志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溫佳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以兩造間成立之勞務採購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觀諸兩造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當事人欄明

載「招標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以下簡稱本公司）…」及第18條第6項約定：「…以本契約所列本公司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補字卷第1-5、1-47頁），核尚無真意不明而須別事探求之情形，且亦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而上揭勞務採購契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單位為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中心（地址：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並為兩造具狀明載，足見兩造就該勞務採購契約所生爭議，已有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定。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玟君